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6年6月17日修正
獄臚O拘束所表示之見解有異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等
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
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（二